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20043663C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宜蘭分部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宜蘭分部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(一) 本基地地形過於狹長，其空間不適規劃作為大學校園使用。

(二) 對於可能之地層下陷、淹水、暴潮、風災及鹽害等潛在威脅，未提出具體因應對策。

(三) 本基地位於「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」之蘭陽海岸保護計畫一般保護區，惟未對其沙丘地形與防風林提出具體保護措施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